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民國(下同)103年7月11日至107年7月1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長，嗣自107年7月2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因涉嫌收取廠商賄款、不正利益及回扣共計新臺幣(下同)258萬2,885元，並協助特定廠商取得補助及標案共計7,202萬6,432元，本案業經本院先函詢在卷，事後亦經臺灣地方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朱瑞皓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時已經全部認罪。依刑懲併行原則，本院有追究行政責任之必要；又因待本案定讞始調查，恐罹於時效；又本案有了解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補助及採購方式有何弊端及尚待改進之必要；文化部日後對類似補助及採購有何策進作為？有無違失？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下稱朱員)於民國(下同)103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30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國家重要補助案、採購案，並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以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復於107年7月1日起擔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於傳藝中心任職期間，兜售標案收受回扣，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定讞。上開罪行，朱員亦於偵查、臺北地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案經

本院調閱臺北地院、臺北地檢、文化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及影印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並於110年10月18日詢問朱員，110年10月26日詢問文化部及文化部所屬傳藝中心機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文化部前參事朱員，前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及傳藝中心副主任，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對於出版業務及人文司之補助款項案件具有主管及監督權責且對於出版公會申請之補助款項亦具有准駁、核定金額之權及擔任該司審核補助案核准與否之委員。任職於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公務員本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謹行事，並拒絕賄賂及不正利益以維護公務員廉潔之官箴，且身為機關首長於辦理特定職務期間，不得收受與機關有補助業務往來之團體或其代表人等之賄賂，竟自103年7月開始，任職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及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多次基於職務上行為與機關有補助業務往來之團體、廠商行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並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密等犯行，除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 (一)按111年6月22日修法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16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

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另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及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朱員於103年7月起至109年4月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及傳藝中心副主任，任職期間有主管、監督之各項業務權限，且對於出版產業類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款項之案件，亦有初步審核准駁及向部長表達意見之權，對於採購案件亦有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及主持評選會議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執行職務時有收取受補助團體負責人員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及辦理採購案涉及洩漏採購內部文件，收受得標廠商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因公務員身分加重刑罰之規定，分別經臺北地檢於109年7月22日以109年偵字第11639、19499、19847號提起公訴及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69

號、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65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判決確定，朱員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自不待言，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事，摘錄如下：

- 1、經查朱員分別於103年7月11日至105年9月18日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105年9月19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擔任人文司司長，其於上開任職期間與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臺北市公會)理事長盧○○、寂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寂天公司)負責人周○○等人熟識，盧○○、周○○知悉朱員生活及債務壓力沉重，亦知悉朱員於人文司之職位及其職掌各項業務權限，為使臺北市公會及渠等嗣後順利取得文化部各項補助，向朱員表示：「你有困難我們都會協助、支持」等語，經朱員當場應允，而於其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陸續收取盧○○、周○○共計新臺幣(下同)71萬9,685元之賄賂(包含交付招待前往首爾、美國機票費之現金)及接受招待前往北京、泰國約6萬3,200元之機票、住宿等，共計78萬2,885元之賄賂與不正利益，朱員因而協助渠等取得「104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104年出版界雜誌)、「105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105年出版界雜誌)、「2016年東京國際書展臺灣館參展補助案」(下稱105年東京書展)、「2017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補助案」(下稱106年泰國書展)、「2017年美國國際書展補助案」(下稱106年美國書展)、「2017年香港書展補助案」(下稱106年香港書展)、「2017年首爾書展補助案」(下稱106年首爾書展)、「106年出版界雜

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106年出版界雜誌)、「臺灣擔任2018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主題國參展活動採購案」(下稱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2018年越南胡志明書展補助案」(下稱107年越南書展)、「2018年美國國際書展(BEA)參展活動補助案」(下稱107年美國書展)，協助盧○○、周○○取得共計2,279萬4,100元之補助款及採購案，朱員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臺北地檢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其犯行臚述如下：

- (1) 朱員任職人文司副司長期間，因知悉盧○○、周○○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陸續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辦理補助核銷程序，竟因積欠銀行信用卡款項及急需生活費，基於職務上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11月11、12日間，撥打電話予盧○○表示，有急用等語，要求交付5萬元，另於同年12月8、9日朱員復承前犯意，向盧○○表示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5萬元，盧○○基於職務上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同意，分別於同年11月13日及同年12月10日，各存入5萬元至朱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號)供己花用，朱員於收受賄款後，應盧○○、周○○要求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 〈1〉104年出版界雜誌：盧○○因臺北市公會經營不善急需取得現金，於104年12月18、19日撥打電話予朱員，表示臺北市公會將於104年12月20日申請補助款核銷，希望朱員協助儘速取得文化部撥款，朱員遂於收受上開核

銷簽呈後，即同日11時22分核章同意，層轉時任人文司司長王淑芳同意，文化部於105年1月8日核撥15萬元。

〈2〉105年出版界雜誌：盧○○為使獲取補助款項，於105年1月27、28日撥打電話予朱員要求協助儘速辦理，朱員指示不知情之人文司圖書科承辦人簡志維儘速辦理，因臺北市公會檢送之資料未全，105年2月18日臺北市公會補送「出版界計畫書」，105年3月11日簽辦同意補助35萬元。

〈3〉105年東京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5年5月9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書及企劃書，申請補助金額215萬元(總預算439萬、由寂天公司承辦)，盧○○撥打電話予朱員，再次要求加速辦理，朱員審核後認金額過高，為協助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避免被駁回申請，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預算及申請金額，臺北市公會另提申請書，並修改申請補助60萬元(總預算149萬8,500元、由寂天公司承辦)。朱員亦於時任人文司司長王淑芳召集補助案討論會議中表示：「本案符合社會發展計畫，參加亞洲地區海外書展為發展國內出版產業目標之一，且僅有臺北市公會申請，應同意補助」等語，時任司長因而同意60萬元之補助，又為協助臺北市公會盡快取得補助，其於105年7月20日核章同意，同日向時任司長表示：「因司長於21日休假，可代為決行」等語，經王淑芳同意，朱員於105年7月21日代理王淑芳核章。臺北市公會嗣於105年10月25日申請核銷，同年11

月9日核撥款項60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2) 朱員於105年9月19日升任為人文司司長，盧○○、周○○明知其有主管及監督權責各項業務權限，且對於出版產業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款項之案件，亦有審核、指示簽准補助金額、表達意見之權。對於人文司採購案件亦有擔任評選會委員評選及主持評選會議之權限。朱員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朱員知悉盧○○、周○○將陸續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向文化部申請泰國、美國、香港、首爾書展補助及辦理核銷程序，竟基於職務上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5年10月19、20日撥打電話予盧○○表示：「盧仔，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20萬元，盧○○於同年月21日，以其配偶秦○○名義將現金20萬元存入朱員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帳戶，朱員於收受賄款後，應盧○○、周○○要求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1》106年泰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5年11月28日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書、企劃書(總經費426萬4,000元、寂天公司承辦)申請補助200萬元，朱員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向時任部長鄭麗君表示：「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該案亦符合出版業的社會發展計畫，建議部長同意補助，以利臺灣出版產業於泰國市場之發展」等語。部長遂於106年1月23日決行，同意補助18

0萬元。盧○○、周○○為感謝朱員協助，並希望朱員繼續協助取得各項補助款，故於106年3月間邀請朱員及其配偶李○○前往泰國曼谷參加書展，並表示機票及住宿他們處理，盧○○則於106年3月27日使用其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
○○○○○○○○○○)支付機票、住宿費用4萬9,500元。

《2》106年美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6年3月21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書及企劃書，(總經費480萬元、寂天公司承辦)申請補助230萬元，因承辦人於同年3月27日簽辦暫存而暫未回覆，周○○因恐未能順利取得補助，而要求朱員協助取得補助款，朱員遂指示不知情之科長陳毓麟轉告承辦人同意補助210萬元之簽呈，於同年4月7日承辦人簽辦同意補助210萬元之簽呈，朱員遂於同年4月20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另朱員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而向部長表示：「美國書展為AIT商務官主動邀請參展，是全球四大書展之一，也是社會發展計畫之一，為開拓國內出版商海外市場，建議部長同意補助」等語。部長遂於同年5月8日決行同意補助210萬元。

《3》106年香港書展：朱員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香港書展補助，於106年5月24日召集出版業各公協會理事長、主要幹部參加「大陸書展責任分工協調會」，由朱員主持，並於會議中決定，106年香港書展由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下稱協進

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下稱版協會)及臺北市公會依任務分別申請，文化部酌予補助等內容。臺北市公會遂於同年6月1日向文化部提出「106年香港書展」企劃書與申請書，申請補助90萬元(總預算181萬2,688元、寂天公司承辦)，盧○○並致電要求朱員協助取得補助。朱員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指示人文司數位出版科視察陳○○檢附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簽辦擬將會議結論納入文化部國際及大陸書展補助原則及規範中之簽呈，呈請文化部次長核可，陳○○於同年6月2日依指示簽辦，朱員於同年5月5日核章同意，層轉各該管公務員，時任部長於同年6月14日決行同意臺北市公會、協進會、版協會均取得「106年香港書展」補助。因版協會、協進會對補助金額不滿，朱員為避免渠等向時任部長、次長陳情，居中協調並強調三公協會均可取得補助，取得之補助金額分別為版協會60萬元、協進會50萬元、臺北市公會60萬元，大致相同而無差別待遇，版協會、協進會因而未再表示反對。又，臺北市公會於書展後為儘速取得第2期補助款，於同年8月25日檢附核銷資料申請撥款，並於同日致電予朱員要求協助，朱員因而指示儘速辦理，承辦人遂於同年9月4日簽辦同意撥付之簽呈，朱員於同年9月6日核章同意，同年9月13日撥付第2期款項30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4》106年首爾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6年3、4月間向文化部提出企劃書(承辦單位為寂天公司)與申請書，惟朱員查閱資料後發現臺北市公會於106年向文化部申請多項補助，又盧○○不願得罪財團法人臺北書展基金會(下稱臺北書展基金會)之董事郝○○等人，經協議後臺北市公會撤回申請，改由周○○擔任理事之臺灣出版與數位內容產業研究協會(下稱數位協會)向文化部申請。朱員為避免同一個國際書展有2個臺灣館引起爭議，怕部長不同意補助，遂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數位協會轉換參展方向及更改參展館名為「臺灣原創書主題館」，數位協會因而重新提出企劃書及更改參展館名申請補助。又為避免部長於審核、決行申請之際，發現同一個國際書展中有2個公協會申請補助，而否准數位協會之申請，遂指示承辦人應先辦理數位協會之申請並簽辦同意補助80萬元之簽呈，朱員於同年4月11日核章，部長辦公室秘書孫○○於同年5月19日收受簽呈。承辦人於同年5月8日依朱員指示簽辦臺北書展基金會申請補助80萬元之簽呈，人文司視察戴○○於同年5月11日在簽呈上載明：「本計畫與另一補助參展首爾國際書展計畫內容重複」等語，朱員於同年5月16日核章同意，嗣因部長辦公室獲悉數位協會、臺北書展基金會均申請補助80萬元，而要求朱員說明，朱員為協助數位協會取得補助，向不知情之部長表

示：「釜山影展、亞太影展等國際性活動亦有數名臺灣廠商參展，且數位協會已經支付攤位費用」等語。部長審閱兩案公文及相關資料後於同年6月8日指示朱員就數位協會之補助款改簽辦為50萬元始同意補助。106年6月間某日晚間周○○為感謝朱員協助取得補助款，在首爾某飯店內以支付「首爾機票費」為由交付現金1萬餘元予朱員。

〈2〉朱員知悉盧○○、周○○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參與「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投標及將提出106年出版界雜誌核銷申請，竟基於職務上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於106年10月22、23日撥電話給盧○○表示要借款、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10萬元。盧○○基於不違背職務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而同意，於同年月24日以其女盧○○名義將10萬元匯入朱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朱員遂為下列職務上協助：

《1》106年出版界雜誌：臺北市公會於106年12月20日檢送核銷申請書至文化部，盧○○因急需取得現金以維持臺北市公會營運，要求朱員協助以儘速取得撥款，朱員因而指示科長陳毓麟催辦承辦人儘速辦理，承辦人於同年月25日簽辦核35萬元之簽呈，陳毓麟於同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107年1月10日撥款35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2》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盧○○、周○○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參與標案。人文司於10

7年1月24日辦理採購案評選會議，並由朱員擔任評選會議主席，會議中有評選委員對於臺北市公會之美感設計及文化呈現有不滿意見，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得標，朱員即在會議中表示：「辦理書展應由有集書、運書及組團能力，至於美感及文化呈現可透過後續工作會議要求，臺北市公會適合舉辦本次採購案」等語，因而影響其他評選委員意見，使得評選會決議由臺北市公會為序位第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臺北市公會於同年2月2日同意減價願照底價承做後，以1,230萬元得標。人文司又於同年2、3月間多次召開書展籌備及工作會議，臺北市公會依約繳交工作報告以申請分期撥款，因部長及次長不滿臺北市公會提出之臺灣主題館主視覺設計、文化呈現內容，朱員為協助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採購案，避免臺北市公會無力承作而棄標，需承擔違約金損失，而於會議中表示：「開展在即，若要變更企劃書內容就要變更契約內容，依採購法程序可能來不及」等語，希望部長同意臺北市公會原先之設計內容，部長權衡後否決，朱員遂再於會議中提出以策展人變更方式，完成主視覺設計及文化、美感呈現等部分，策展人變更後所提出設計展區圖及文宣設計內容，符合臺灣主題精神，時任部長、次長始同意臺北市公會之工作成果。因採購案策展人及原企劃變更，臺北市公會執行書展採購案所需經費增加，朱

員為使其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採購案及避免其損失，而向不知情之部長建議後續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人文司並於同年3月18日第9次工作會議中決議採購案以契約變更辦理。朱員亦指示承辦人簽辦增加124萬8,050元經費(原議價預算金額175萬6,050元減去原項目減作而無須議價之金額50萬8,000元)等變更契約內容之簽呈，承辦人另於同年3月26日簽辦採購案變更服務內容案之簽呈，文化部祕書處於同年4月27日辦理議價程序，由臺北市公會減價170萬元得標，採購案追加後預算金額1,349萬2,000元，同年4月間完成採購契約內容，並由朱員擔任驗收工作主持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驗收、核銷程序。

- 〈3〉朱員知悉周○○亟欲拓展越南市場，並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向文化部申請「107年越南書展」補助，朱員因其母親朱○○○需要醫藥費用，於106年11月20日傳送簡訊至周○○用之門號，表示：「母親呼吸困難疼痛緊急送榮總急診……跟借20萬元，等3、4個月就還錢」等語，要求周○○交付賄賂20萬元，周○○即於106年11月21日匯款20萬至朱員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朱員因而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 《1》107年越南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6年12月28日向人文司提出「107年越南書展」申請書、企劃書，申請160萬元補助(總預算353萬6,100元，寂天公司承辦)，該案原為一般海外書展申請案件，因人文司當年

度之「前瞻預算-發展數位文創-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預算充裕，朱員於107年1月5日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企劃書內容將該案改為以漫畫為主，以符合該計畫實施要點，臺北市公會經要求補件後，朱員指示人文司圖書科承辦人於同年2月8日簽辦同意補助、補助130萬元之簽呈，後朱員因認簽辦金額過高恐遭時任部、次長駁回，於同年2月12日指示科長陳毓麟修改金額為100萬元後核章。部長辦公室秘書蘇○○於同年3月3日收受簽呈而向部長報告。因臺北市公會辦理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表現不佳，部長對於臺北市公會執行書展能力有疑慮，要求蘇○○了解107年越南書展細節，朱員為協助周○○、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並向蘇○○表示：「越南書展至今僅有臺北市公會申請補助，台灣之前未曾參加，台灣出版業近年來有愈來愈多與越南業者的交易，越南書市場近一、二年發展引起業界關注，對臺版書的需求也在業界推廣下市場有持續擴充的情況，建議下修補助金額至100萬元，又越南書展必須經越南官方核准始得參加，目前臺灣業界只有臺北市公會獲准參加，其他業者應該不會去申請，臺北市公會是代表所有意願去開發越南市場的會員整合一起去」等語。又因部長認上開簽呈補助金額100萬元，恐有規避採購法之嫌，蘇○○於同年3月13日轉達應下修補助金額之指示，朱員為協助臺

北市公會取得補助，向蘇○○表示：「我問了同仁請先退給我們再研究一下，先不要跟部長回覆」等語，而邀約周○○等人至人文司內部會議討論補助金額，經協議將補助金額更改為75萬2,100元，朱員於同年3月15日指示人文司承辦人修正補助金額為75萬2,100元，部長於同年3月16日決行同意補助。

《2》107年美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7年3月6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補助26萬元(總經費為554萬6,400元，寂天公司承辦)，經承辦人於同年3月8日簽辦暫存後遲未回覆。周○○為順利取得補助要求朱員協助，並邀請朱員前往美國參加書展，朱員於同年4月16日使用通訊軟體微信向周○○表示願意與配偶李○○前往，而以「支付參展機票費」名義交付，朱員另於同年4月16日指示周○○匯款至臺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帳戶(帳號：410168163359號，戶名：陳宜杏)，周○○復於同年4月20、23日表示：「下週款項會先匯給你」、「明天會去匯款，上次的帳戶。請教美國書展進度如何？」等語。周○○於同年4月26日匯款10萬9,685元至供朱員使用之不知情陳○○所有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周○○於同年5月5日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員表示：「請教美國書展的案是否下週會確認？」等語，朱員於同日表示：「已簽陳中，盡快。」等語。同日朱員向承辦人催辦進度，並指示應簽辦同意補助230萬元

之簽呈，朱員於同年5月17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周○○因美國書展開展在即，再次要求朱員協助，而於同年5月17、18、21、28日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員表示：「這次美國書展補助會有問題嗎？公會已經先支付100多萬了，務必請告知，如有問題我們再想辦法」、「最好星期一可以知道結果，我們好知道如何因應，5/28就要出發了。拜託」、「我們12月就送企劃書了，已經要出發前往，相關款項也都支付了，拜託一定要給我們確切結論，謝謝」、「我在前往紐約的飛機上，書展補助案再麻煩幫忙了，謝謝」等語。朱員為協助周○○讓臺北市公會儘速取得補助款，除加速公文流程外，還指示人文司承辦人陳○○向不知情之部長辦公室秘書蘇○○表示：「美國書展開展在即，請儘速辦理」等語，經蘇○○報告不知情之部長，部長因而指示該案由次長決行為避免疑義，此類補助案應有原則性作法，而於同年5月31日批示：「為免人文司進度影響出版業開展國際市場，今年補助金額暫依去年額度辦理」等語，臺北市公會因而於同年6月1日獲得210萬元補助款額度，周○○經營之寂天公司因而無須自行負擔參加本次書展經費支出。

- (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朱員於109年8月5日由文化部遞交本院陳述意見書中陳述：「已知自身不當行為已觸法，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將繳回不當所得」等語。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10

9年度偵字第11639號、19499號、19847號，朱員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偵查案卷，依起訴書所載朱員於偵查中自白，且主動供出犯罪情節，另查本案非供述證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傳票、信用卡交易明細、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通訊監察書暨譯文、申請補助款及核銷資料、採購案決標公告、簽呈、評選會議記錄、採購契約、底價表、議價決標、投標資料及WHATS APP、微信、IMESSAGE、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2、再查，朱員於107年7月至109年4月間擔任傳藝中心之副主任期間，綜理傳藝中心各項採購業務。廖○○係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慶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蘿丹公司)之負責人。緣傳藝中心107年、108年間先後辦理「臺灣戲曲中心三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下稱戲曲裝修案)及「臺灣音樂館專屬之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下稱琴房統包案)。朱員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詎朱員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至第2項定有公告前應予保密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亦定有委員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應依法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範，竟為貪圖私利，於107年8月起，由陳○○、邱○○(陳○○前與邱○○合夥經營潤祥公司，嗣於108年5月間拆夥)負責居間仲介朱員與有意得標廠商打

點回扣事宜，以換取特定標案承攬權，並代表朱員出面向廠商收取回扣（即白手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違背上開法令，與廖○○合作，由朱員協助廖○○所有之安慶公司、蘿丹公司取得標案，金額共計4,923萬2,332元，並於達成後由廖○○支付工程款相當比例之回扣，朱員部分取得之回扣金額共計180萬元，本案業經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69號、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65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判決確定，詳細經過如下：

(1) 戲曲裝修案：

〈1〉朱員於107年8月28日標案正式公告（公告日：107年9月20日）以前，事先將載有戲曲中心三樓規劃施工之範圍以及預計裝修方向等內部文件資料洩漏予陳○○，並透過陳○○將上開文件交付廖○○評估，以利廖○○提前製作評選所需之服務建議書，經廖○○評估該標案可獲取之利潤後，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5%比例作為回扣，換取安慶公司取得承攬戲曲裝修案之約定。

〈2〉為確保安慶公司在標案評選過程中勝出，朱員遂依陳○○之建議，指示戲曲裝修案承辦人蔡○○將文化資產局官員邱○○、建築師葉○○等陳○○熟識友人，列入本案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再由朱員勾選成為標案評選委員，以便朱員於評選過程中，護航安慶公司獲取最高分而得標。復於同年12月3日，朱員、陳○○及廖○○等人相約在臺北市烏石港海鮮餐廳，席間朱員向廖○○說明戲曲裝

修案之進料動線、夜間施工、配合排演期程及營業中應注意之事項，指示廖○○加強上開部分之規劃，以利評選時獲取最高分而得標。再於同年12月6日，陳○○邀約葉○○、朱員前往臺北市阿里不達羊肉爐餐廳用餐，餐後陳○○、邱○○再招待朱員至麗緻酒店喝花酒，藉此維持與葉○○、朱員之友好合作關係。朱員更於傳藝中心辦理戲曲裝修案評選會前夕(即107年12月19日)，因其職務關係取得全部廠商投標所附之服務建議書，而將其他3家競爭廠商(分別為奇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琨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洩漏予陳○○，由邱○○駕車搭載陳○○前往安慶公司，再由陳○○將上開文件交付廖○○，而廖○○則在閱覽後，在白紙上列明其他3家競爭廠商之缺失、弱點及安慶公司之優點，透過陳○○連同上開文件交還朱員，供朱員在評選過程提出問題，藉此攻擊其他3家競爭廠商並影響其他評選委員，以護航廖○○得標。嗣戲曲裝修案進行評選當天(即107年12月20日)，果由廖○○之安慶公司獲得414分之最高總評分，並以3,011萬3,888元順利得標。

- 〈3〉安慶公司得標後，廖○○本應於戲曲裝修案工程款撥付後始交付回扣，然因朱員有迫切資金需求，乃透過陳○○向廖○○先行收取約定之回扣，廖○○因此於108年1月11日，在安慶公司交付50萬元予陳○○及邱○○，此部分回扣最終由朱員分得7成(即35萬

元)，邱○○分得15萬元。廖○○復於108年2月上旬某日再交付60萬元予陳○○，此部分回扣最終由朱員分得35萬元、陳○○分得18萬元、邱○○分得7萬元。又邱○○於108年4月間，因與陳○○意見不合而漸無往來，故此後即退出戲曲裝修案回扣之分配，惟廖○○仍陸續於108年5月21日、6月13日、9月18日，分別交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之回扣予陳○○，並由陳○○轉交朱員。

〈4〉戲曲裝修案工程履約期間，傳藝中心因辦理追加工程，另於108年6月13日與安慶公司完成議價及簽約，增加標案金額451萬8,444元，且因該追加工程對廠商所得之利潤較高，因此朱員透過陳○○與廖○○達成合意，就追加工程部分約定回扣成數提升為追加工程款之百分之10，回扣款則由朱員、陳○○對半平分。廖○○即因戲曲裝修案追加工程而先後於108年7月12日、8月15日，分別交付回扣20萬元、20萬元予陳○○，由朱員、陳○○各分得20萬元。

〈5〉廖○○因戲曲裝修案(含追加工程)交付之回扣合計180萬元，朱員分得合計120萬元(35萬+35萬+10萬+10萬+10萬+20萬)。

(2) 琴房統包案：

〈1〉108年3月9日朱員依循前述戲曲裝修案之相同模式，於標案正式公告(公告日：108年11月1日)前，即將傳藝中心內部採購計畫洩漏予陳○○知悉，俟琴房統包案確定成案後，朱員立即透過陳○○，與廖○○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百分之8比例作為回扣，

換取安慶公司承攬琴房統包案之約定。隨後朱員即於同年9月8日，透過陳○○將琴房統包案採購規格表之招標內部文件洩漏予廖○○參考。陳○○再於同年9月10日中秋節前夕，安排朱員、廖○○共同至臺北市烏石港海鮮餐廳餐敘，席間朱員接續洩漏傳藝中心就琴房統包案之採購簽呈、需求規範、廠商資格、契約草稿等內部招標文件予廖○○，以利廖○○提前規劃並製作投標所需之服務建議書。

- 〈2〉琴房統包案正式上網公告後，傳藝中心開始辦理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選任，在朱員、陳○○建議下，廖○○另透過陳○○轉交其友人建築師黃○○、蔡○○之基本資料，供朱員指示本案承辦人許○○列入外聘評選委員之名單，且朱員為證明該2人已獲選為評選委員及取信於廖○○，在完成勾選評選委員之作業後，即將琴房統包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陳○○，再由陳○○洩漏予廖○○知悉。嗣琴房統包案於108年11月26日進行評選，果由廖○○之蘿丹公司獲得420分之最高總評分，以1,460萬元之價格，順利得標而承攬琴房統包案。陳○○隨即於決標後之翌日即108年11月27日，代表朱員前往蘿丹公司，向廖○○收取約定之回扣60萬元，得款後由朱員分得其中40萬元，陳○○則分得20萬元。後朱員於琴房統包案履約期間，又於108年12月23日接續向廖○○收取回扣款項20萬元。
- 〈3〉關於琴房統包案之回扣款，廖○○交付回扣共計80萬元，朱員分得共計60萬元。

3、朱員任職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及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收取周○○、盧○○及廖○○等人之賄款、不正利益及回扣共計258萬2,885元，並協助渠等取得補助及標案之金額共計7,202萬6,432元，其犯行詳如表1所示：

表1 朱員犯罪事實一覽表：

單位：元

| 項次 | 案名 | 補助金額 | 收賄金額 | 職務作為 |
|-----------------|-----------|------|------------------|---|
| 朱員擔任人文司副司長期間之犯行 | | | | |
| 1 | 104年出版界雜誌 | 15萬 | 10萬元 | 協助儘速取得撥款 |
| 2 | 105年出版界雜誌 | 35萬 | | 協助儘速取得撥款 |
| 3 | 105年東京書展 | 60萬 | 北京機票 1萬3,700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朱員指示不知情之蘇○○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預算及申請金額。 2. 朱員於會議中表示：「本案符合社會發展計畫……，且僅有臺北市公會申請，應同意補助」等語。 3. 為使臺北市公會盡快取得補助於時任司長休假時，核章代為決行。 |
| 朱員擔任人文司司長期間之犯行 | | | | |
| 4 | 106年泰國書 | 180萬 | 20萬 (匯入國泰世 | 1. 指示不知情承辦人簽辦同意及增 |

| 項次 | 案名 | 補助金額 | 收賄金額 | 職務作為 |
|----|------------------|------|---|--|
| | 展 | | 華帳戶) 招待朱員夫婦 泰國參展支付 機票、住宿費 合計： 4萬9,500元 | 加作家系列活動 等項目。 2. 朱員向時任部長 表示：「為配合行 政院新南向政策 該案亦符合出版 業的社會發展計 畫，建議部長同意 補助，以利臺灣出 版產業於泰國市 場之發展」等語。 |
| 5 | 106年 美國書 展 | 210萬 | | 1. 指示不知情之科 長陳毓麟轉告承 辦人同意補助210 萬元之簽呈。 2. 為協助臺北市公 會取得補助向時 任部長表示：「美 國書展為AIT商 務官主動邀請參 展，是全球四大書 展之一，也是社會 發展計畫之一，為 開拓國內出版商 海外市場，建議部 長同意補助」等 語。 |
| 6 | 106年 香港書 展 | 60萬 | | 1. 辦理「大陸書展責 任分工協調會」協 調各公協會依任 務分別申請。 2. 指示承辦人將上 開協調會議結論 納入簽辦內容。呈 請文化部次長核 可。 |

| 項次 | 案名 | 補助金額 | 收賄金額 | 職務作為 |
|----|--------------|-----------------------------|------------------------|--|
| | | | | 3. 為避免引起其他申請香港書展補助者不滿，而向部長等陳情，居中協調並承諾均可取得大致相同補助。 4. 協助儘速取得核銷撥款 |
| 7 | 106 年首爾書展 | 50 萬 | 周○○以「首爾票費」為由交付現金 1 萬餘元 | 1. 因臺北市公會 106 年已申請多次補助及盧○○不願得罪另一協會而改由數位協會申請。 2. 為避免同一個國際書展有 2 個臺灣館引起爭議，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數位協會轉換參展方向及更改參展館名。 3. 為避免同一書展中有 2 個公會申請，致數位協會遭否准，指示承辦人優先辦理數位協會申請書。 4. 朱員向部長表示國際性活動亦有數名臺灣廠商參展，且協會已付攤位費用。 |
| 8 | 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 | 得標金額：1,230 萬 契約變更追加預算金額： | 10 萬 (匯入朱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 1. 採購案評選會議，由朱員擔任評選會議主席，並於會中提出意見影 |

| 項次 | 案名 | 補助金額 | 收賄金額 | 職務作為 |
|----|-----------|---------------------------------------|-----------------------|---|
| | | 119萬2,000元 合計標案金額： 1,349萬2,000元 | | <p>響其他評選委員意見，使臺北市公會取得第一優勝廠商，而取得優先議價權。</p> <p>2. 為避免臺北市公會無力承作而棄標，於會議中提出變更策展人並建議部長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辦理。</p> <p>3. 朱員擔任驗收工作主持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驗收、核銷程序。</p> |
| 9 | 106年出版界雜誌 | 35萬 | | 協助儘速取得撥款 |
| 10 | 107年越南書展 | 75萬2,100元 | 20萬 (匯入朱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 <p>1. 因另一補助計畫預算充裕，朱員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企劃書改以漫畫為主申請。</p> <p>2. 原簽辦同意補助130萬，朱員為免遭否准，故指示承辦人修改金額。</p> <p>3. 因泰國書展採購案部長質疑臺北市公會能力，朱員向部長辦公室秘書表示：「越南書展至今僅有臺</p> |

| 項次 | 案名 | 補助金額 | 收賄金額 | 職務作為 |
|------------------|-----------|--|--|--|
| | | | | <p>北市公會申請補助，……建議下修補助金額至 100 萬元，又越南書展必須經越南官方核准始得參加，……其他業者應該不會去申請，臺北市公會是代表所有意願去開發越南市場的會員整合一起去」等語。</p> <p>4. 因 100 萬有避採購法之嫌，朱員表示先不要跟部長回覆會再研究。</p> <p>5. 與周○○等人協調討論更改補助。</p> |
| 11 | 107 年美國書展 | 210 萬 | <p>以支付「參展機票費」交付並匯入陳宜杏供朱員使用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 10 萬 9,685 元</p> | <p>1. 朱員向承辦人催辦進度，並指示應簽辦同意補助 230 萬元。</p> <p>2. 指示承辦人向不知情之部長辦公室秘書蘇○○表示：「美國書展開展在即，請儘速辦理」等語。</p> |
| 朱員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之犯行 | | | | |
| 12 | 戲曲裝修案 | <p>原得標金額： 3,011萬3,888元 追加金額：</p> | 120 萬 | <p>1. 標案正式公告前預洩漏內部文件，並約定以工程</p> |

| 項次 | 案名 | 補助金額 | 收賄金額 | 職務作為 |
|----|-------|---|---------------|--|
| | | 451 萬 8,444 元 合計： 3,463 萬 2,332 元 | | <p>款 5% 之回扣。</p> <p>2. 事先將採購案之內部招標文件洩漏予廖○○。</p> <p>3. 指示承辦人列入陳○○建議之委員名單，並由朱員勾選最評選委員。</p> <p>4. 朱員因其職務取得全部廠商投標資料，透過陳○○交付參加廠商資料予廖○○。</p> |
| 13 | 琴房統包案 | 1,460 萬 | 60 萬 | <p>1. 標案正式公告前預先洩漏內部文件，並約定以工程款 8% 之回扣。</p> <p>2. 事先將採購案之需求、資格及契約草稿等內部洩漏予廖○○。</p> <p>3. 指示承辦人列入廖○○建議之委員名單，並由中心主任圈選後，將委員名單洩漏予廖○○。</p> |
| 合計 | | 7,202 萬 6,432 元 | 258 萬 2,885 元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起訴書及判決書

(三) 綜上，朱員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及傳藝中心副主任，為 12 職等之高階文官，負責主管及監督文化出版產業之發展，自應將所掌管之國家公帑盡其努

力，發揮其最大效益，又綜理傳藝中心各項採購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僅因己身經濟困頓，以權謀私，將國家重要補助案、採購案交由特定團體組織、廠商並收受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共計258萬2,885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二、依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規定，對於申請者之資格採書面審核方式，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由文化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之核定，因未設各項補助金額上限，均由簽辦人員透過申請者檢附之企劃書，做出評析並核定。核銷時，對於申請多次撥款方式者，文化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於辦理核銷及撥款時，以申請者檢附書面報告、憑證等資料審核撥款，未就獲補助案全部實際支出之憑證及核銷憑證內容等資料實質審核，致朱員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得以利用職權透過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文化部補助款及標案，涉犯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文化部對於申請補助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核有違失。

(一)103年至108年間盧○○、周○○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分別向文化部申請「103年出版界雜誌案」、「104年出版界雜誌」、「105年出版界雜誌」、「106年出版界雜誌」、「105年東京書展」、「106年泰國書展」、「106年美國書展」、「106年香港書展」、「106年首爾書展」、「107年越南書展」、「107年美國書展」、「107

年出版界雜誌」及「108年出版界雜誌」共計13件補助，另以數位協會名義申請補助1件，共計取得補助款1,193萬2,100元，申請情形詳如附表2所示：

表2 103年至108年臺北市公會申請補助款情形

單位：元

| 項次 | 年度 | 計畫名稱 | 要點 | 申請者 | 是否專案 | 核定經費 |
|---------|-----|-----------|----------------------|-------|------|------|
| 1 | 103 | 出版界雜誌 |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學閱讀推廣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15萬 |
| 103年度小計 | | | | | | 15萬 |
| 2 | 104 | 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 |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40萬 |
| 3 | | 出版界雜誌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15萬 |
| 104年度小計 | | | | | | 55萬 |
| 4 | 105 | 東京書展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35萬 |
| 5 | | 泰國書展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180萬 |
| 105年度小計 | | | | | | 215萬 |
| 6 | 106 | 美國書展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210萬 |
| 7 | | 香港書展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60萬 |
| 8 | | 首爾書展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 | 數位協會 | 是 | 50萬 |

| 項次 | 年度 | 計畫名稱 | 要點 | 申請者 | 是否專案 | 核定經費 |
|------------|-----|--------|----------------------|--------------|------|---------|
| | | | 補助 | | | |
| 9 | | 出版界雜誌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35萬 |
| 106年度小計 | | | | | | 355萬 |
| 10 | 107 | 出版界雜誌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35萬 |
| 11 | | 美國書展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210萬 |
| 12 | | 越南書展 |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75.21萬 |
| 107年度小計 | | | | | | 320.21萬 |
| 13 | 108 | 出版界雜誌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33萬 |
| 14 | | 曼谷國際書展 |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 | 臺北市公會 | 是 | 200萬 |
| 108年度小計 | | | | | | 233萬 |
| 103至108年合計 | | | | 1,193萬2,100元 |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文化部提供之資料

(二)經查上開補助案人文司簽辦人員之評審作業僅以臺北市公會、數位協會所檢附之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核資格，並核定為專案補助及補助金額，再查前開各項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¹，其中關於評審作業規範，

¹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

該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故人文司簽辦人員僅依申請者檢附之完整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核資格，研析評估內容均引用申請者所提供之計畫書內容即核定補助及其補助金額，顯見其補助未依補助目的實質審核申請者之資格。另查盧○○於103年7

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一)申請者應準備以下文件各一份：完整計畫書及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辦理人才培育之補助，申請者並應備妥師資同意書。

(三)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主題；2、計畫背景及目標；3、計畫內容；4、計畫執行期程；5、計畫執行方法；6、計畫執行進度；7、經費需求表；8、經費來源分攤表；9、人力編制；10、其他。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

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與資料申請案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十份，並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或黏貼。所有文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

(一)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計畫類別勾選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寫）。1、計畫名稱2、計畫背景及目標3、計畫內容，且應特別於內文註明下列事項：

(1)申請者現況（公司簡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漫畫家之簡介及作品說明）。

(2)過去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實績說明（無則免填）。

(3)以質化描述及量化數據說明該申請案帶來的市場價值及推廣成效（如發行量、點擊率、下載次數等）。4、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5、經費預估表（應明列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補助之金額）。6、其他相關事項。

(二)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1、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者應依所申請之類別及要件，檢附符合規定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營業登記證明影本、公立學校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個人申請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申請者，應檢附出席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2、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書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個人首次漫畫創作出版切結書、本計畫專款專用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它本部指定之文件。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評審作業：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每次評審委員更新比例至少應達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一。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迴避。評審委員名單俟評審作業完成後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之計畫主題及內容、規畫理念及設計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資源整合性、歷年實績、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四)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月1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公會理事長，並為版協會常務理事、藝殿國際圖書有限公司（下稱藝殿公司）負責人；周○○於106年7月1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公會副理事長，105年5月19日至108年5月18日擔任版協會常務理事，並為寂天公司、語言工場出版有限公司（下稱語言工場公司）實際負責人，語言工場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周○○之配偶黃○○（參見臺北地檢108年度他字第2252號資料卷60至75頁），核於文化部辦理「106年香港書展」補助案，核定臺北市公會（承辦單位寂天公司）補助金額60萬元、協進會（承辦單位藝殿公司）補助50萬元、版協會補助60萬元。由此觀之，文化部補助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推廣人文思想，帶動國民閱讀，建構健全文學、漫畫創作環境，扶植原創作品，辦理出版人才培育及獎勵出版，開拓國內外市場，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具公益性質補助，惟因各項補助要點規範均採書面審查及核銷撥款審核鬆散，加上未規範同年度同一團體或不同團體之關係人不得為同一要點申請補助之條件限制，詳如表1所示，103年至108年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之情形，除103年申請1件外，其餘年度均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且補助金額僅103年及104年為15萬及45萬，其餘年度均超過200萬元以上補助，因申請補助門檻條件寬鬆，促使文化部各項文化補助案本應具有公益性質之補助，淪為供不法團體及廠商謀取圖利及尋求資金來源，核有違失。

- (三)另，關於「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專案補助者，不以依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機關或團體及自然人為限；補助項目不以文學推廣、閱讀推廣、人文思想推廣等為限，申

請時間不受每年分兩期申請之限制；申請者資格不以出版發行、推廣行銷、漫畫智慧財產權加值應用及跨域授權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為限；補助金額不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上限為150萬元之限制，及每年度申請期間不受限及不受評審標準之限制。經查臺北市公會於106年12月28日提出「107年越南書展」補助申請書及企劃書，嗣經朱員要求修改企劃書後，該公會提交之企劃書主題館內容改以漫畫為主題，並規劃租用4個展位，分別為漫畫主題區、台灣好書區、版權服務區、文宣品專區，其中以漫畫為主題之展位僅占租用展場四分之一，經人文司簽辦人員評析計畫內容表示：「本案在參展規劃上以漫畫為主，在推廣銷臺灣漫畫方面具有國際交流合作之重大正面效益，建請依『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同意給予專案補助」等語，文化部嗣於107年3月28日依上開要點同意補助752,100元。惟依上開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輔導我國出版事業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原創漫畫，以厚植漫畫產業軟實力，拓增原創漫畫作品閱讀人口，並促進漫畫產業發展。惟由人文司評析內容觀之，顯見上開補助要點之專案補助規定門檻低，且專案補助不受該要點評審標準限制，讓本應以漫畫主題為參展規劃申請之補助，申請者僅須做好完整計畫書即可，縱申請補助之主題僅占展區四分之一，仍得以符合「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之專案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實非妥適。

- (四)另按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規定關於撥款及核銷規定，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

報注意事項」等檢具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惟人文司辦理補助案核銷及撥款之審核，確係存在明顯疏漏，其說明如下：

- 1、103年至108年臺北市公會均以每年出刊「出版界雜誌」一年四期為由，向文化部提出申請出刊補助，該公會並每年於12月間出具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之發票申請核銷，案經周○○於廉詢、偵查中之自白坦承，渠為取得103年至108「出版界雜誌」補助款，自103年起每年出具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²供臺北市公會申請核銷及撥款之用。經查臺北市公會每年申請核銷撥款均提示「出版界雜誌」四期、成果報告書、效益評估表、切結書、領據等核銷文件，人文司於辦理核銷審核係以成果報告決算項目、計畫書及憑證單據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惟查臺北市公會所提出之計畫書內容關於製作及執行，其中美術設計部分為兩隻老虎廣告設計有限公司，印刷裝訂為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惟申請核銷發票均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其實際交易對象存有疑異，又「出版界雜誌」一年四期以季刊方式出刊發行，申請核銷之發票均係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於每年12月間開立1紙發票，足見此一交易非屬常規交易，縱無法分辨發票之真實性，以承作一年四期

² 被告周○○於廉詢、偵查之自白：1.坦承以不實發票向文化部詐取103年至108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之事實。2.證明寂天公司、語言工場公司均無發行刊印出版界雜誌之事實。3.證明盧○○與周○○謀議，由周○○自103年起，每年出具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之發票，以供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核銷，實際上雙方並無交易，且由臺北市公會負擔發票金額5%稅金之事實。4.證明自106年起，要求蔡○○配合臺北市公會高○○開立不實發票，以供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核銷之事實。

出刊發行雜誌之廠商，依常規交易該廠商應於雜誌出刊時開立發票並請款，然臺北市公會申請核銷撥款之發票每年僅以1紙發票申請，此一顯見非常規交易，人文司辦理核銷撥款時均未提出疑異或否准其申請。另，獲補助者僅須檢附原始憑證，無須支付款證明勾稽，致使盧○○、周○○得以利用憑證審核漏洞，得以多年陸續以不實發票成功詐取補助款。

- 2、「105年東京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5年10月25日檢附相關資料、INVOICE、水單、統一發票(含語言工場公司、兩隻老虎公司開立之發票，金額合計178,586元)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合計書展費用結報金額755,080元，申請核銷。其中代收轉付收據中，含載有買受人為龍登出版有限公司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合計27,800元，人文司亦核定辦理成果良好，符合文化部需求，補助項目支出已逾補助額度，同意核撥補助款60萬元。
- 3、「106年香港書展」獲補助者臺北市公會及協進會分別檢具收據及憑證申請核銷，其中臺北市公會支付展場設計裝潢部分，支出費用金額453,000元，僅提出INVOICE未檢附水單；另協進會支付攤位租金部分，金額折合新臺幣1,001,948元，僅提供缺頁之INVOICE及臺灣銀行當日牌告匯率申請核銷，人文司均以審核無誤，各分別核撥50萬元。
- 4、「106年首爾書展」獲補助者數位協會，支付展場設計裝潢費用部分，金額350,000元，僅提出INVOICE未檢附水單，人文司以本案辦理成果符合文化部需求，補助項目支出已逾補助額度，同意核撥50萬元。

- 5、 「107年越南書展」臺北市公會檢附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黏存單等核銷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其中支出憑證黏存單憑證號碼002，憑證金額合計255,174元，黏貼憑證為INVOICE(金額250,000元)、寂天公司匯出水單(金額折合新臺幣29,429元)共2紙，人文司嗣以檢具核銷支出已逾文化部核定補助金額，同意核撥250,000元。
- 6、 「107年美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支付場租費用部分，INVOICE交易對象為臺北市公會，金額折合新臺幣429,723元，檢附水單交易對象為寂天公司，金額為130,643元，人文司以臺北市公會實際支出逾預算金額，且檢附核銷單據金額已達核定補助款，故同意核撥210萬元。
- 7、 綜上，文化部就受理核銷流程部分回覆本院說明：「受理核銷案件時，皆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規定，針對所檢具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及支出憑證或單據等資料進行審核是否覈實報支。」等語。惟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一)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以下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第18點「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人文司核銷審核卻僅以檢附憑證即可核銷，至於實際支出與否

非承辦人審核範圍，此等未經憑證與支出勾稽審查之核銷方式，實非妥適。

(五)人文司辦理「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因本件採購案原策展人及企劃變更，文化部依採購契約書第15條規定：「(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與臺北市公會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惟查，本件採購案係因原策展人臺北市公會展場設計未符合策展要求，原策展進行中的計畫暫停與保留，改由新加入之策展團隊「planb第二計劃」續處負責主題國策展規劃及主視覺設計，人文司未依採購契約書第15條規定：「……(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而逕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顯非妥適。

(六)綜上，文化部辦理補助款之申請者資格審查，未落實評審委員審查機制，核銷撥款審核文件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及補助要點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而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且事後核銷過於寬鬆，致盧○○、周○○等人歷年來得以虛列費用、開立不實發票等不正之方法謀取補助款圖利，讓原本應為推廣、提升人文、促進文化發展等具有公益目的之補助款，淪為不法分子以權謀私涉犯圖利的犯罪誘因，核有違失。

三、朱瑞皓位居要津，原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職位，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經文化部政風處(下稱政風處)於107年4月27日將初步行政調查疑涉不法情形，並奉時任部長指示調降職位，於同年7月間將朱員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107、108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理「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朱員為傳藝中心副主任，綜理上開採購案業務，並擔任採購案評選會委員，竟為貪圖私利，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臺北地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員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又，對於朱員此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惟朱員因涉貪降調至傳藝中心後，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以及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主管機關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均核有疏失。

(一)朱員於103年7月起至107年6月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於任職期間陸續收取賄賂及不正利益共計78萬2,285元。同年4月10日廉政署交查政風處，民眾匿名檢舉朱員，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政風處於107年4月27日將初步行政調查疑涉不法情形簽陳鄭前部長，奉時任部長指示調整朱員職務，文化部嗣於107年6月26日以文人字第1072022951號令將其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107、108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理「戲曲裝修案」、「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朱員為該中心副主任，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渠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

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條規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等規範，竟為貪圖私利違背上開法令，利用辦理採購案之機會，將本應保密之招標內部文件，洩漏予承標廠商，並於承標廠商得標後收取回扣，其所為係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政風處為釐清相關補助款業務是否涉有異常，於108年3月21日簽奉鄭前部長核定辦理「文化部人文及出版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現部分案件申請資格不符或應備文件有疏漏等情，並於108年9月25日函報廉政署併案參處。政風處研編朱員涉嫌收受被補助團體賄賂案再防貪報告，簽奉李部長核可後，已移請業管單位於109年該部廉政會報提報防弊檢討與策進報告。相關廉政作為時序整理列如表4大事記。

表3 文化部前參事朱員疑犯收賄罪案大事記

| 項次 | 時間 | 事由 | 備註 |
|----|----------|--|----|
| 1 | 107/4/10 | 本署交查文化部政風處，民眾匿名檢舉人文司司長朱員，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 | |
| 2 | 107/4/27 | 政風處於107年4月27日將初步調查結果預警 | 預警 |

| 項次 | 時間 | 事由 | 備註 |
|----|----------|---|------|
| | | 簽陳文化部鄭前部長，部長立即口頭指示調整朱員職務，於107年6月22日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 | 作為 |
| 3 | 107/7/5 | 本案調查結果，針對金流部分，因尚非行政調查所得處理，及朱員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擬陳報廉政署核處，文化部鄭前部長於107年7月5日核批(如擬)。 | |
| 4 | 107/7/17 | 政風處於107年7月17日以處政字第1073020442號函將調查結果函報廉政署立案調查。 | 查察作為 |
| 5 | 107/8/20 | 廉政署經審查後於107年8月17日以107年度廉立字第417號案件立案偵辦，並於107年8月20日以廉政字第10700051320號書函就相關疑點請政風處續查。 | |
| 6 | 107/9/3 | 廉政署防貪組於107年9月3日以廉利字第10705009020號函，交查朱員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料，政風處於107年11月26日以處政字第1073033796號函回復廉政署，嗣廉政署復函表示部分資料待補(朱員與其子之關係證明及該樂團受領演出酬勞證明)，政風處於107年12月17日以處政字第1073036185號回復本署。 | 查察作為 |
| 7 | 107/9/10 |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北調組)107年9月10日致電文化部政風處，請其協助提供補助案流程等相關資料，該處業於107年10月24日以處政字第1073030444號函復所需資料。 | |
| 8 | 108/3/19 | 廉政署108年3月19日就「人文司朱姓司長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乙案，簽分108年廉查北字第27號案辦理(原案號：107年度廉立字第417號)。 | |

| 項次 | 時間 | 事由 | 備註 |
|----|-----------|---|--------------------|
| 9 | 108/3/21 | 政風處簽奉部長核定辦理「文化部人文及出版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以釐清相關清查補助款業務是否涉有異常。 | 專案清查 |
| 10 | 108/9/25 | 上述專案清查結果，政風處以處政字防貪第1083027448號陳報廉政署併案參處，並於108年10月17日奉部長核定移請人文司檢討改進。 | |
| 11 | 109/4/20 | 北調組持6張證人通知書約談文化部同仁。 | |
| 12 | 109/4/29 |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因朱員（時任傳藝中心副主任）向廠商兜售該中心標案，搜索案關採購案評審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邱建發辦公處所、宿舍及扣押相關物品。 | 傳藝中心 中未設 政風室 |
| 13 | 109/6/20 | 朱員涉期約索賄、收受回扣案，遭臺北地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洩密等罪起訴。 | |
| 14 | 109/7/22 | 朱員擔任人文司司長、副司長期間辦理書展補助案，涉及期約索賄、收受回扣等情，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 |
| 15 | 109/8/20 | 政風處於109年8月20日以便簽請人文防貪司回復108年專案清查追蹤改善狀況，該司於作為109年9月8日回復改善情形。 | 防貪作為 |
| 16 | 109/10/29 | 政風處撰寫朱員涉嫌收受被補助團體再防賄賂案再防貪報告，並簽奉李部長核可，移請人文司檢討策進，於109年廉政會報（預定109年11月30日召開）中提報防弊檢討與策進報告，防範類案再生。 | 再防貪作為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提供

(三)本案廉政署於107年7月間立案後，經政風處評估朱員為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文化部將朱員調至無設置政風單位之傳藝中心擔任副主任，綜理採購業務，

朱員於該中心任職期間未見該部政風處有何具體防貪及再防貪作為。又，朱員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經辦「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及同辦法第5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一、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故於辦理上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等事宜，僅得由該中心主計室監辦而無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致朱員得於評選會議中以評選會委員身分順利護航廖○○之安慶公司及蘿丹公司使其順利得標。又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室，形同無人監督，讓朱員得以利用其職權兜售標案，收取回扣。亦因未設政風室，以至朱員於傳藝中心所為不法情事之調查及資料搜集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並提報臺北地檢偵辦，顯有監督管理不周之情事。

（四）綜上，朱員於107年7月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於朱員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其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後，任其職掌廉政高風險之採購業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又因

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室，無從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落實採購會同監辦，及運用「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等程序，其監督管理失當，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朱瑞皓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文化部。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

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3 日